

关于伊春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治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采购项目取消招标的情况说明

伊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及碳达峰、碳中和有关决策部署，推动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促进减污降碳，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生态环境部、国家能源局四部局组织申报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项目。经市委市政府决策，我市拟申报该项目。现就招标中中小企业要求等事项说明如下：

一、冬季清洁取暖项目目标要求高、实施规模大、资金补助大。该项目以城市为单元，推动辖区内燃煤锅炉、热电联产等城镇供热热源实施清洁改造，同步实施用户侧建筑节能和清洁取暖设施改造。项目执行期3年，项目实施后城区、县城清洁取暖率达到100%，平原地区农村基本完成冬季取暖散煤替代。城区非节能且具有改造价值的建筑全部完成节能改造，县城达到80%以上，并积极推动既有农房节能改造。中央财政对纳入北方地区清洁取暖项目的地市级城市给予连续3年每年3亿元定额奖补资金。

二、项目申报技术要求高、时间紧、申报难度大。申报

该项目城市需按照三年滚动预算要求，以城市为单元编制冬季清洁取暖项目实施方案，将目标任务、拟实施项目、资金需求分解到各年度和各责任主体，并编制清洁取暖规划和相关支撑材料，重点阐述任务目标合理、技术路线符合实际、实施方案科学、总投资和地方财政资金预算、社会资本投入渠道及额度，并构建长效运营机制。我市冬季清洁取暖方案还衔接以生态环境为导向的开发模式（EOD）项目后续申报工作，数据准确性和合理性要求更高，申报复杂且支撑难度大。同时，申报时间为每年3月下旬，时间紧任务重。

三、项目评审级别高、要求申报单位熟悉宏观政策和微观实际。申请中央财政资金支持的城市，需按程序将申请文件及实施方案报送省级财政部门，由省级财政部门会同住房和城乡建设、生态环境、发展改革（能源）主管部门审核后联合报送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生态环境部、国家能源局。申报城市需通过省内和四部委两轮竞争性评审，才能获得项目立项。竞争性评审采用专家打分方式，需市长就清洁取暖方案进行答辩和汇报，回答不同领域专家问题，问题涵盖四部委宏观政策和本市微观实际。

综合考虑申报项目目标要求、实施规模、资金奖补总量、技术复杂程度和申报难度，服务我市清洁取暖项目咨询机构应具备熟悉国家层面、行业层面和我市实际，拥有丰富经验，并具备协助支撑有关竞争性评审工作。为此，我们建议该项

目申报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避免低价中标等形式影响遴选项目咨询单位进而影响我市申请清洁取暖项目。经与采购办沟通，故申请伊春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治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采购项目取消招标。

特此说明。

